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2—011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7 日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2,566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14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0,485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72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80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87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,880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8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2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3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

权股份 208,685,41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2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633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2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3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2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3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，吴德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（即 2022 年 1 月 27 日）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何尔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